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受理，后续仲裁程序尚未开始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案由：合同纠纷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41,614,861.65 元及本案仲裁费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根据申请人仲裁请求，本仲裁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41,614,861.65 元，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.25%。若本仲裁败诉，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- 鉴于本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，最终的裁决结果及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实际影响以仲裁机构的裁决结果或者以双方和解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相关通知，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鹏汽车”）就《零件采购合同》、《D22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及价格协议》等合同的相关争议针对公司提起了仲裁请求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该案件已立案受理，后续仲裁程序尚未开始。

二、仲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仲裁当事人

申请人：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仲裁机构：广州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所在地：广州市

（二）仲裁请求

本案仲裁请求如下：

1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、索赔款、保证金等共计：人民币 41,614,861.65 元；

2、裁决本案仲裁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（三）历史背景与案件事实

1、2017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与小鹏汽车签订了相关《技术开发合同》，由公司为小鹏汽车开发驱动电机及控制器总成。2019 年 3 月公司与小鹏汽车签订了《零件采购合同》、2021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与小鹏汽车签订了《D22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及价格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D22 项目补充协议”）、《零部件物料/价格协议》等相关协议。

2、因小鹏汽车旗下关联公司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肇庆小鹏”）逾期支付公司货款人民币 19,703,411.59 元以及因肇庆小鹏部分订单的货物一直未提货，导致公司成品库存积压，计人民币 2,083,800.46 元。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，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肇庆小鹏对该案提起管辖权异议，公司亦对上述异议提出了异议，目前该案的管辖异议程序尚在审理中。

3、近日，小鹏汽车就《零件采购合同》、《D22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及价格协议》等合同的相关争议，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程序。就小鹏汽车提起的该仲裁程序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小鹏汽车仲裁请求，本仲裁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41,614,861.65 元，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.25%。若本仲裁败诉，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根据案件证据材料分析，公司认为小鹏汽车主张与合同约定的事实情况严重不符，其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。但是鉴于本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，最终的裁决结果及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

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案件实际影响以仲裁机构的裁决结果或者以双方和解结果为准。

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次仲裁事项，并将聘请专业仲裁律师，积极应诉，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，坚决、切实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